

## 聖道論

8/17	•神的道	神的道有哪些不同的形式? 什麼是聖經?
	•正典聖經	哪些書卷屬於聖經? 哪些書卷不是?
8/24	•聖經的權威性	我們如何知道聖經是神的話?
	•聖經的無誤性	聖經會有任何的錯謬嗎?
	•聖經的清晰性	只有聖經學者能夠正確地明白聖經嗎?
8/31	•聖經的必須性	如果沒有聖經,人對神的認識能有多少?
	•聖經的充足性	聖經足以使我們知道神要我們怎麼思想和行事嗎?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 神的道

道乃是最高的真理,方向

### 1.神子耶穌基督

約翰福音1:1 太初有道,道與神同在,道就是神。  
約翰福音1:14 道成了肉身,住在我們中間,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,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

### 2.神的話語

- 神的諭令(decree)
- 神親自向人說的話
- 神籍著人所說的話
- 寫成文字的神的話 **聖經**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# 3.系統神學的焦點

系統神學的焦點是那些被書寫下來的神的道,亦即聖經。這種形式的神的道可供我們研究,可供大眾檢視,也可供重複查驗,又是相互討論的基礎。

神學 Theology = Theos + Logos 神的道,神的話語,神的啟示。我們相信,人類之所以能認識神,是因為神給人的啟示。人類不可能憑自己有限的智慧來認識無限的神。我們要對神啟示的真理,有比較系統的認識,比較完整地理解和體驗神對人類的心意。

神學是信仰的幫助,聖經才是信徒信仰與生活的權威。神學理論必須符合真理,是本於信,以致於信;本於聖經,又歸於聖經。

背誦經文: 詩篇1:1-2 不從惡人的計謀,不站罪人的道路,不坐褻慢人的座位,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,晝夜思想,這人便為有福!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 聖經正典

正典(canon)乃是指所有被列在聖經內的書卷。

申命記32:47a 因為這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,乃是你們的生命。

### 1. 舊約正典

路加福音24:44 耶穌對他們說: 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: 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, 和詩篇上所記的, 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。

a. 猶太人的聖經 (TaNaKh–Torah, Prophets, Writings)

舊約正典寫作過程結束的時候 -- 哈該(主前520年)、撒迦利亞書(主前518年), 瑪拉基書(主前435年) -- 大略重合舊約歷史末了的幾卷書 -- 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和以斯帖記。

b. 新約引用當作神聖的權威...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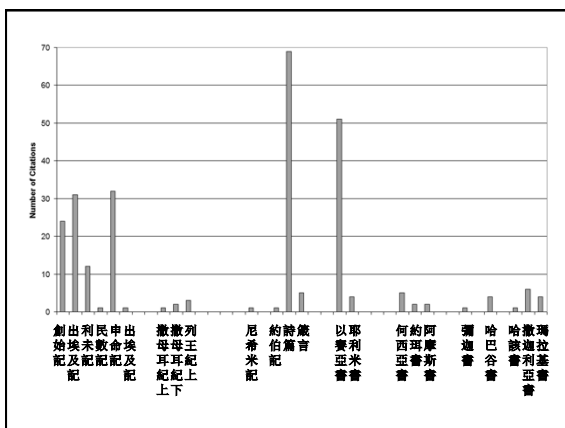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
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c. 旁經(Apocrypha)及第二正典(deuterocanon)

-1546天主教 Council of Trent 採取。

-除無a,b外有錯謬的教導, 如救恩需要功德, 施捨可以贖罪, 道德建立在自已利益上 (morality based upon expediency), 等。

-學術上或有價值, 但不能是聖經的一部份。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 2.新約正典

聖靈賜使徒權威

**約翰福音14:15-16** 我選與你們同住的時候，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。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

**馬太福音，約翰福音，彼得前後書，約翰一二三書，啟示錄。(馬可福音)**

**哥林多前書2:13**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  
**彼得後書3:16** 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

**羅馬書，哥林多前後書，加拉太書，以弗所書，腓立比書，歌羅西書，帖撒羅尼迦前後書，提摩太前後書，提多書，腓利門書。(路加福音，使徒行傳)**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# 雅各書？猶大書？

**加拉太書1:19** 至於別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沒有看見。

### 希伯來書？

“不論誰寫希伯來書，它的最終作者仍是神自己。基督莊嚴的榮耀從希伯來書的字裏行間照射出來，是這樣地明亮，以至於認真研讀它的信徒，沒有一個會質疑它在正典的地位。”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 3.新約正典的收集

**約翰福音 10:27a**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

一卷書要能納入正典，絕對必須話語是出於神(藉著人的書寫)。初代教會結合各方面的因素，而辨認(recognize)一著作乃是神藉著人所寫出的神的話語，保存這一卷書為聖經的一部分。所考量的因素包括使徒的肯定，與其他聖經內容的一致，絕大多數信徒對此著作是神所默示的感知。這過程持續一段長時間運用這過程(著作流傳到初代教會的不同地區)，最後才達成完全正確的決定。

- 例：1. 多馬福音未被列入正典因包括了荒謬的敘述確，而且也不一定是使徒多馬寫的。  
2. 也未包括 *Didache* “十二使徒遺訓”。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主後367年，亞他那修在他所寫的第三十九封 [復活節教會公函](Thirty-ninth Paschal Letter of Athanasius) 裏，不多不少地列出我們今日的新約二十七卷書，為地中海世界東半部眾教會所接受。在三十年以後的主後397年，代表地中海世界西半部眾教會的迦太基會議(Council of Carthage) 贊同了東方教會所接受的二十七卷書。這就是我們今日新約正典最早出現的完整版。

#### 4. 聖經正典的完整(封閉)

**希伯來書 1:1-2**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；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。(背誦經文)

“古時”藉著先知而有的先前曉諭，和“在這末世”而有的近期曉諭，兩者的對照，表達神藉著祂的兒子對我們所說的話語，是祂向人類說話的最高峰，是祂在救贖史這一階段對人類最大的，最終的啟示。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然而我們要從何而知這個藉著基督而有的啟示呢？乃是從新約的著作。新約著作包含了對基督救贖工作最終的，權威的與完整的詮釋。使徒們和他們親近的同工報導了基督的言行，並且以絕對的神聖權威詮釋它們；當他們完成著作以後，就不再有著作是具有相同的絕對神聖權威，可以再加進來了。

因此，在新約的著作完成時，我們就擁有一份最終的文字紀錄，其中包含神要我們知道有關基督之出生，受死和復活的一切內容，以及它對所有世代信徒生活的意義。這是神賜給人類的最大啟示，所以當它完成時，我們就不必再期待有更多的啟示了。不再加添更多的著作到聖經裏了。如今正典已經封閉了！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## 5. 對正典之正確性的信心

當我們讀經時，聖靈就工作使我們信服，在聖經裏所有的經卷都是從神來的，也都是祂賜給我們的話語。歷世歷代以來，基督徒都可以作見證：當他們誦讀聖經的經卷時，經上的話語就對他們的心說話，這是其他的書所無法相比的。日復一日，年復一年，基督徒發現，聖經的話語真的就是神的話語，它們以權柄、能力，和說服力對他們說話，這也是其他作品所沒有的。神的話語實在“是活潑的、是有功效的。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、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；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辨明。”(來4:12)

因著神對祂百姓的信實，使我們信服聖經一無所缺，它包含了所有神認為我們需要知道的内容，使我們能夠完全順服祂，信靠祂。今日的神經正典，確切地就是神所想要的內容；它將會持續原貌，一直到基督回來。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